

# 兴庆区掌政镇 2025 年监测对象、脱贫户 过渡期政策奖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525号)文件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补扶持政策》银兴政办规发〔2025〕1号文件的通知精神，兴庆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掌政镇聚焦工作目标，逐项逐条进行梳理核实，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集中和动员各方面力量，切实加大扶持力度，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移民安置区产业全面升级、社会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为此，兴庆区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脱贫户有以下奖补政策：

1.对自主创业奖补。对监测对象、脱贫户利用辖区固定场所(含摊位)自主创业，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自

申报之日起)的,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奖励 3000 元;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奖励(两次申领的创业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 1 万元);对无经营店面但在规定场所(含农贸市场)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2000 元创业奖励。

2.劳动力培训奖补。加大低收入组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鼓励监测对象、脱贫户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后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内申请补贴的,分别给予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奖励。

3.庭院养殖奖补。2024 年 10 月以后,监测对象、脱贫户在自家庭院内(或在兴庆区辖区租赁庭院)养殖家禽达到 80 羽及以上或蜜蜂 10 箱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元。

4.庭院种植奖补。2024 年 10 月以后,监测对象、脱贫户利用自家庭院(或在辖区租赁庭院)发展设施农业或其他特色种植业达到 0.5 亩以上,包括葡萄、枸杞、蔬菜、花卉、苗木、中草药(菟丝子除外)、瓜果等作物,或食用菌种植达到 500 棒以上,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元。

5.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奖补。农户直接承包辖区内村集体大棚自己发展种植的,监测对象、脱贫户每栋大棚分别按年租金的 80%、60%给予奖励,每户奖励上限不超过 5 万元;对自愿购买村集体二代以上日光温室发展种植业的,按棚内面积每亩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改造自有二代以上日光温室的,按棚内面积每亩给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发展特色花卉种植(康乃馨、

切花菊、百合、非洲菊、玫瑰、郁金香等)的,对购进种苗按照每亩(净种植面积)购进价格的50%给予奖励,上限不超过10万元;发展精品果蔬(无花果、蟠桃、蟠枣、葡萄、蜜瓜、水果番茄、山药等)、中药材(菟丝子除外)种植的,对购进种苗按照每亩(净种植面积)购进价格的40%给予奖励,上限不超过10万元;发展食用菌种植的(每户500菌棒以上),对食用菌菌棒奖励2元/棒(38cm及以上),上限不超过10万元;监测对象、脱贫户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个人承担的种植保险费由予以补助50%。以上项目申报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5年截至目前,掌政镇共计为34人发放各类过渡期政策奖补补助资金33.196万元。监测对象、脱贫户务工、创业扶持专项资金纳入财政所统一管理,制度健全。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发放各类补贴时,由各村(社区)及时上报政策补助申请相关申报材料,汇总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掌政镇人民政府。由掌政镇人民政府通过“一卡通”银行账户支付给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过渡期政策奖补的方式鼓励了更多人务工就业,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收入。

##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年实现新增就业34人,完成目标任务30人的113%。就

业困难人员得到了政策兜底保障，增加了转移性收入，激发内生动力，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兴庆区掌政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7日